附件1

网络订餐平台报告违法线索核查结果告知单

（样式）

（网络订餐平台）：

我局 年 月 日接到你公司报告 （餐饮单位）涉嫌存在 （违法行为）后，对你公司反映的情况开展调查。经查，该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 违法行为。

根据《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你公司应立即对该违法入网食品经营者采取（但不仅限于）下列措施：

□立即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调整并公布其食品安全信用状况

□制止其从事的违法行为

□制止其发布的违法信息

□其他:

你公司如未采取上述措施，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三方平台履行报告义务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五十三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公布结果；

（五）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

（六）及时制止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向其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一）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

（二）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

（三）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由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四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三方平台检查发现平台内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发现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无许可证经营、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第三方平台通过对平台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上传信息、消费者点评等数据分析，获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线索，并报告本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活动的监测，对其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第三方平台报告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开展重点监督检查。